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香港商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披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二、會議召開情況

1、會議召開時間：

(1)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14:30

(2) 網絡投票時間：

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9:15-15:00

-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
- 3、 會議召集人：公司董事會
- 4、 會議表決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5、 現場會議主持人：副董事長胡長青先生
- 6、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2,979,742,200股，實際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共95人，代表有表決權611,712,757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0.5290%。其中，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東以外，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境內上市股份股東（代理人）共87人，代表股份81,021,028股，佔公司在本次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總股份的2.7191%。

- (1)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59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464,667,06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5.5942%。
- (2) 通過網絡系統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為147,045,696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9348%。

概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公司股份。概無股東表示打算於本次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表決權。

其中：

1、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484,631,199股，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27.7717%。

2、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出席情況：

B股股東(代理人)56人，代表股份66,080,632股，佔公司B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9.3548%。

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1,000,926股，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總數的11.5465%。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本公司監事李康女士、潘愛玲女士、張宏女士、邱蘭菊女士及桑愛玲女士、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核數師亦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一項特別決議案(該議案已經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後所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內容如下：

特別決議案一項

1. 關於子公司開展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並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次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
- 2、 律師姓名：周雪、劉承賓
- 3、 結論性意見：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
- 2、 《北京市金杜（青島）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有表決權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股數	佔該議案 有表決權 股東所持 股份比例
—	特別決議案一項								
1.00	關於子公司開展經營性物業抵押貸款並為其提供擔保的議案	總計：	611,712,757	606,978,967	99.2261%	4,733,790	0.7739%	—	0.0000%
		其中：中小投資者（A股、B股）	81,021,028	76,889,040	94.9001%	4,131,988	5.0999%	—	0.0000%
		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	484,631,199	483,895,651	99.8482%	735,548	0.1518%	—	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	66,080,632	62,684,192	94.8602%	3,396,440	5.1398%	—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1,000,926	60,399,124	99.0135%	601,802	0.9865%	—	0.0000%